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消防系统维保及托管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张家口安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7.1482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.4862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口安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0 日